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麗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麗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周麗霜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年齡、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張孝妃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8 分之0.05以上。

09 【附件】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0825號

12 被 告 周麗霜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周麗霜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4時許，在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  
17 某處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8 上，竟於同日14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9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6分許，行經屏東縣春日鄉圓山  
20 路段時，因未戴安全帽及單手騎車行車不穩為警攔查，並於  
21 同日15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  
22 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麗霜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歸崇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  
27 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  
28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9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  
30 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1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楊士逸